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招標營辦學校食物部服務章程

附件一

本校位於新界大埔東昌街，以全日制模式運作，預計 2017 年 9 月共開 24 班，約有師生 750 人。本校現招商承辦 2017 至 2019 學年食物部。有意競投者，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人士或商號皆可承投，惟須於開業前自行申領營業牌照。

二. 投標辦法及截標日期

請填妥所提供之「學校食物部服務投標表格」連同商業牌照副本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親自或以掛號郵件交回本校校務處。

三. 承辦期限：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四.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1. 每年九月至七月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2.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約上午七時半至下午四時半內之課堂以外時間。
3. 學校特別活動時間或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五. 承標條款

1. 租金由投標商建議。
2. 承辦商須在每月首 3 日支付予校方。
3. 食物部應課差餉及地租由承辦商負責，並不包括於租金內。
4. 水、電及清理垃圾費用須由承辦商自行負責繳付。
5.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除作經營食物部外，不得移作別種用途。
6. 食物部內所需各項裝修須由承辦商負責，並應事先畫妥圖則交校方核准後，始得進行裝修。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亦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但若校方認為必須拆去者，承辦商必須在指定日期內拆除及恢復未裝修前之原狀。
7. 食物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在校內其他地方售賣。
8.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需之牌照或許可証，方可發售食品，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
9. 食物部所售賣的各類食物，應在食環署則例許可下進行，食物部應由具良好信譽供應商購入食物。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食品內不能附有意識不良的圖片、玩具等物品。
10. 食物部絕不能售賣任何過期物品。所有物品均不應高於市面零售價出售，

並需事先詳列物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後方可出售。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食物部當眼處。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校方概不負責看管。

11. 食物部應少賣不健康的食物，例如：薯片和糖果；也應售賣礦泉水及純味低脂奶，而少賣汽水；半數售賣食品需為有益的食品，如新鮮水果及果乾、豆奶、穀類早餐物品、高纖餅乾、預先包裝的清蛋糕、麵包和三文治等。
12. 食物部不可售賣需要太多準備及食用後需要清理的食品，例如：粥。不適宜兒童食用的食品，例如：啤酒、含酒精的飲品、香煙及容易受污染的熟食品，例如：腸粉及粽子也不可發售。
13. 如因特別情況，需調高物品價格，承辦商在加價前必須向校方徵詢意見，獲得批准後才可加價。如有減價，承辦商亦須事先通知校方。
14. 食物部內各裝修、設備及所售賣的各類食物，均需符合教育局、消防署、屋宇署、機電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所訂立的條例。
15. 承辦商應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水平，所有學生均可以在有蓋操場進行飲食。承辦商應借出桌椅供學生使用，桌椅擺放範圍須由校方批准。
16. 營業時間：食物部營業時間應在學生小息、午膳、上課前及下課後開放。上課時間內，絕對不得售賣物品予學生。
17. 食物部需配合校方舉辦的教學活動，校方可要求食物部於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生假期提供額外的營業時間，而該額外之營業時間由校方提示，不得異議。
18. 承辦商倘有任何處理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或損毀校譽，承辦商須負全責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合約而無須賠償。
19.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或簽訂契約等；又未獲得校方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酬勞，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租或轉借。
20. 食物部員工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校園範圍內。食物部員工必須注意個人的儀容，衣著和言行，若表現欠佳，承辦商必須跟進情況尋求改善。
21. 承辦商應確保食物部及所有借用區域之清潔，符合衛生條例。校方可與承辦商協議清潔方式及時間表，並隨時檢查，在需要時發出警告，如有多次重犯，校方得予以解除委託。
22. 承辦商負責辦理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存校方，如因承辦商疏忽緣故而招致校方任何有關以上方面之訴訟或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校方一切損失。
23. 學校範圍不准吸煙，不可明火煮食。
24. 承辦商需定期檢討所售的物品的價格和質素，並配合學校的教育工作，如協助提倡健康教育、廢物回收和環保工作等。
25. 承辦商需定期與學校食物部委員會開會，就學校的建議作出改善。

六. 注意事項

甲. 截標日期

有意投標者須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密封之一式兩份標書送交【新界大埔東昌街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信封面註明【營辦學校食物部服務】，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乙. 利益申報

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校長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生有連繫者，須於投標表格內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丙. 防賄指引標投標者或其代表者若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